（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体育中心供配电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体育中心供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体育中心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及控制要求 1、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2、承包人应于施工材料进场前，将材料样品报送发包人审核，获得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凡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一律严禁用于本工程。

3、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拿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約定时间完成修复。如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入承担。

4、承包人对安全施工负全部所有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整 (¥ 6221196.4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承包人在本项目产生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应及时结算，不得以未收到发包人工程款为由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上访或其他事件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10__月__19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新乡市体育中心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并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新乡市体育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8108W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166号

电话：　0373-3032480

承包人：河南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M3DUJ1W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宋庄村二区130-2号

电话：18812412777

电子邮箱：6326440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

账号：4105016328460997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单、认价单、工作联系单，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招标文件、答疑；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86568900；

电子信箱：56956382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号楼10层1010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安德能源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346639933；

电子信箱：13346639933@163.com；

通信地址：安阳高新区弦歌大道创业家园小区群义宫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日内；工程竣工资料于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其他资料及时提供处理；若因提供资料不及时、不真实造成工程各类验收延误或资金的流失，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法律法规执行。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场规定为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郑琦；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0726022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审。申批进度价款：（5）协调办理签证、技术核定单、认价单、工程洽商单、工作联系单、确认单：（6）组织验收，协调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絡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电子版本。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玉；

身份证号：4114221989052115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78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32024078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38868；

联系电话：13373750318；

电子信箱：51794576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宋庄村二区 130-2 号；

3.2.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等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国井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3.2.3 承发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直至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项目人员自本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更换，每人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实行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核查过程中，若人员配置未达到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组成人员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若三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并赔偿造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监理人有权随时实施未经事先通知的电子考勤或现场核查，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须在驻地工作不少于五日，每缺勤一次，应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每月累计缺勤超过五日，或连续两个月累计缺勤超过八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4.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验收交付使用前。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志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5372；

联系电话：15239362936；

电子信箱：57412835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2）/；（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按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安全措施应经发包方同意。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新乡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新乡市环保、城管、住建部门关于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城市管理环保、渣土运输等全部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6.1.5 特殊区域施工要求

本项目位于体育中心，周边有商户经营、群众锻炼和单位办公。承包人必须:

1、设置符合标准的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外观整洁美观；
2、关键通道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确保行人安全；
3、严禁在 7:00 前、19:00 后及法定节假日进行高噪声作业；
4、设立 24 小时投诉电话，接到投诉后 2 小时内必须响应处理。

累计有效投诉超过 3 次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_____/_____。

7.2.2 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需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无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 3000 元 /日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遇到地下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连续 5 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 度或连续 5 日风力 5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3）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接合同进度计划(附表一)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须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配置现场所需之试验设备。

承包须依照国家与省、市相关部门之要求，具备施工现场其他必要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发生设计变更，施工签证以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__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1.2 竣工验收

13.1.3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____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7 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件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完成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后及时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

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5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采用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9）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人员、设备及首批材料实质性进场施工的；

（10）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每月累计缺勤超过 5 天或连续 2 个月累计缺勤超过 8 天的；

（11）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

（12）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3）任何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行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指正后仍不整改的。

（14）因违反环保、城管等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工，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新乡市体育中心正常运营的。

（15）本合同项下工程位于新乡市体育中心内，确保施工期间最小化对体育场馆开放、群众健身、商户经营及单位办公的影响，是承包人的重要合同义务和本合同目的之一，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如无故停工、围挡不当、噪音超标、堵塞通道等）引发群众和商户群体性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严重影响体育中心某一区域正常功能的，累计有效投诉超过 3 次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除不可抗力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形外，承包人擅自中止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工程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正后，在 24 小时内未恢复施工的。该行为一经发生，即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无需催告即可直接依据第 16.2.3 条解除合同。

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需支付 5%合同价的解约 ，还需赔偿发包人另行招标增加的费用及工期损失。

发生上述第(11)至（13）项情形的，除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外，还应按该部分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同一部位返工超过两次，或上述行为对主体结构、主要使用功能造成隐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原因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照 3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重新招标等全部费用。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5 日)、出现发生事故现象的一旦发生，承包方应支付合同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直接解除合同，并赔付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

承包人自愿按签约合同价的 3%标准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抵。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已有的计算方法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1) 发生本协议第 16.2.1 条第(7)目(明示或行为表明不履约)约定的情形;

(2) 发生本协议第 16.2.1 条第(9)至第 (16) 项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日历天的;

(4)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整改通知后，在指定的 7 天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任何违约行为，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施工方报价高于原合同价的差额、监理延期费用等)，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用于补偿发包人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管理费用等全部损失。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有权继续追偿。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 48 小时内，将全部人员、设备、材料撤离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场地和已完工程。逾期未撤离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同意，其遗留在现场的任何设备、材料，均视为同意由发包人处置以抵扣相关费用。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程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市体育中心供配电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外电气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和设备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新乡市体育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3-303248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账　号：707080100100008319

邮政编码：453000

承包人(公章)：河南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宋庄村二区13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812412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

账　号：41050163284609977777

邮政编码：453899